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5-02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水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公司”)通知,舟渔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舟渔公司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64,99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3%。舟渔公司于2015年6月累计减持对公司股份39,345股,舟渔公司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不低于所减持的股数。为了避免违反短线交易规定,舟渔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将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

舟渔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锁定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水渔业股份。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条件。

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31

证券代码:112071 证券简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知:近日,杨志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7,400,000股(其中1,120,000股为高管锁定限售股份,5,7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0.83%)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该质押事项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此外,杨志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046,000股(其中31,290,000股为高管锁定限售股份,10,75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4.69%)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该质押登记手续已在平安证券办理完毕。

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知:近日,杨志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99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3%。舟渔公司于2015年6月累计减持对公司股份39,345股,舟渔公司拟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增持不低于所减持的股数。为了避免违反短线交易规定,舟渔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将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

舟渔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锁定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水渔业股份。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条件。

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5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林特 股票代码:002689)自2015年7月7日起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海外投资相关项目,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

该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林特 股票代码:002689)自2015年7月10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异常波动,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作为负责任的股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将通过各种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你公司股份,并在2015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烽火科技增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5-035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田畴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人名称:田畴

二、目前持股情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0.285%,合计持有公司57.48%股份;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田畴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拟增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田畴先生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增持过程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田畴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71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比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60%	盈利:19343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6元	盈利:0.12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参股公司业绩下滑;2、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关于积极响应证监会、深交所倡议的函》,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国广资产计划增持公司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增持股份的股东:国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为响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公告、倡议精神,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同时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目前股价非理性下跌等因素,国广资产计划:

1、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积极应对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倡议,国广资产将依法合规的择机予以增持公司股份。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41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国电子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中国电子将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壮大等方式,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控

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股票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5-01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以2014年末总股本114,199.80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40股(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7400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4.3740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2660元,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266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7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 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5年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4年末总股本114,199.80万股为基数,对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40股,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4.37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7400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

四、除息日

五、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六、现金红利发放日

七、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八、本次分配方案的批准情况和合法性

九、其他

十、咨询办法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联系方式

十三、其他

十四、重要提示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其他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其他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其他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二十四、其他

二十五、其他

二十六、其他

二十七、其他

二十八、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三十、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三十七、其他

三十八、其他

三十九、其他